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薛琳

代 理 人 武燕琳律師

相 對 人 李博元

代 理 人 楊銷樺律師

潘彥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訴訟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如玲